

訂 改

論 法 訟 訴 事 民 國 中

著 者

勳 邵

訂 改

論法訟訴事民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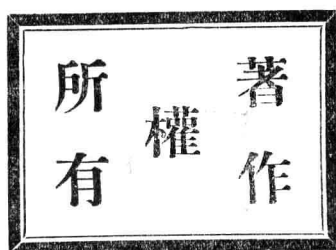
者 著

勳 邵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初版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二十日再版

全部三冊每部大洋六元

(外埠每部郵費二角)



著者 邵

勳

校者

施 邵

式 宏

成 渠

印刷者 北平 和記印字館

東城海運倉十三號

電話東局三八六八

發行者 北平 朝陽學院

弁言

按法律之適用。訴訟法先於實體法。而民事訴訟法又爲今日現行有效之法典。亟待研究。以濟實用。本館邵禹敷講師歷於各大學担任講席。著有中國民事訴訟法論一書。凡各國民事訴訟法立法主義，程序沿革，以及各種訴訟行爲之原理原則。莫不提要鉤玄。加以詮釋。採最新之學說。爲健全之理論。並於各程序後。附以中外判例。又殿以民事訴訟法練習問題。既便研究。尤切應用。本館爲輔翼法治加惠士林起見。不惜工本。精印行世。區區之意。海內閎達。想亦同聲贊許。茲值製成。謹弁數言。以誌簡首。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同澤新民儲才館識

序

邵禹敷先生。余廿年夙交也。民國三年。始相識於南昌。先生方由京師地廳遷贛高審廳庭長。繼而轉官京師。旋擢大理院推事。判牘餘暇。兼任各法校講席。嗣官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庭長。兼新民儲才館講師。前後十餘年。先生攻民訴法。極有心得。悉意教授。誨人不倦。受業人士。應文法官考試。每多獲雋。以是講座間聲譽益隆。九一八變作。先生自瀋陽來平。各校爭相羅致。先生亦遂壹意於教育事業。值中國新民訴法改正施行。且有見於近世東西各國民訴法立法趨勢之變遷。因將舊著中國民事訴訟法論一書。依照現行法文。重新釐訂。提要鉤元。解說精透。例證之選擇。章節之分配。極爲適當。甫脫稿。法曹舊侶暨昔日從學之士。咸慫慂付梓。先生亦不以自閼。此書一出。其有裨於教學之研究

。實用之參考。非淺鮮也。吾國近年來以習法讀律者之多。言教育者或因而輕之。不知其病不在多。而在不精。使盡人皆能萃其精力。鑽研學科。以其所得。出而與同志相切磋。不惟個人之造詣日深。且足以激勵他人。咸求深造。其於國家社會。豈曰無補。是則先生此書之作。又烏可少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南豐胡長泰

弁言

勳前著中國民事訴訟法論一書刊行。時吾國法界出版書籍無多。拙著承海內人士不棄。暢銷殆盡。九一八事變後。在平講學。值新民事訴訟法頒行。授課之餘。從事著述。將原書澈底改造。小兒錄亦適以是時由日本習民法卒業歸國。第一審程序即由小兒任編輯。學理方面。參照細野，岩本，三開，松岡，前田，山田，板倉，竹野，柳川，中村，早川，仁井田，菰淵，寺澤，山內，諸氏著作。而現行判例解釋例之重要者。亦一併纂入。以期體用兼賅。雖不敢云於攻民訴法者有所裨益。亦頗足供參考。尚希海內宏達。教而正之。爲幸多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禹敷邵 勳

凡例

一 共同訴訟，訴訟參加，法典因規定當事人。故將多數訴訟當事人問題。亦于第一編規定訴訟當事人時一并規定及之。本書以共同訴訟，訴訟參加。係訴訟關係之複數問題。於訴之項下說明之。較爲便宜。故仿多數著書體裁。移於第一審訴之項下說明之。

二 訴之撤回，審判上之和解，自認，依法典原於第一審程序中定之。本書解爲當事人訴訟行爲之一。故於第五編述當事人訴訟行爲時述之。

三 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法則。本法以簡易訴訟程序有計算價額必要。特於簡易訴訟程序章內（四〇一二至四〇七）定之。本書既特設訴訟客體一編。故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事項。移于訴訟客體編中述之。

四 判決裁定二者。各國立法例不一。有於民訴法總則中定之者。有於

民訴法第一審程序中定之者。本法則分定於總則及第一審程序。本書爲研究上便宜。特於第一審程序中設裁判一節。將關於判決裁定一切事項。均于此述之。

訂改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上卷目錄

東陽邵勳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民事訴訟之觀念

第二章 民事訴訟之目的

第三章 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

第四章 民事訴訟之手段

第五章 民事訴訟之種類

第一節 廣義之民事訴訟狹義之民事訴訟

第二節 形式的民事訴訟實質的民事訴訟

第三節 判決程序強制執执行程序及保全執执行程序

第六章 民事訴訟之限界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民事訴訟與公斷程序

第三節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

二三

第四節 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

二六

第五節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二七

第七章 民事訴訟法之觀念

二八

第八章 民事訴訟法之種類

三二

第九章 民事訴訟法之解釋

三七

第十章 民事訴訟法之效力

四一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對於人之效力

四一

第二節 民事訴訟法對於地之效力

四四

第三節 民事訴訟法對於時之效力

四五

第十一章 民事訴訟法之法律關係

四七

第十二章 民事訴訟之根本原則

五一

第一節 緒論

五一

第二節 本人訴訟主義代理訴訟主義

五二

第三節 雙方審理主義一方審理主義

五四

第四節 當事人平等主義當事人不平等主義

五六

第五節 職權主義處分權主義

五七

第六節 言詞主義書面主義(書狀主義)

六三

第七節 直接審理主義間接審理主義

六八

第八節 自由心證主義法定證據主義

六九

第九節 法定序列主義自由序列主義

七二

第十節 公開審理主義秘密審理主義

七五

第十一節 形式上真實主義實質上真實主義

七七

第十二節 單級審判主義複級審判主義

七八

第十三節 裁判有償(有料)主義裁判無償(無料)主義

七九

第十三章 民事訴訟之材料(資料)

八〇

第二編 民事訴訟之主體

第一章 緒論

八五

第二章 司法權

第一節 司法權之觀念

八五

第二節 司法權之種類

八五

第一項 總說

八七

第二項 民事裁判權之觀念

八七

第三項 民事裁判權之內容

八八

第四項 通常民事裁判權特別民事裁判權

九〇

第五項 民事司法行政權

九二

第三章 法院

九三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

九四

第二節 法院之種類

九五

第三節 通常法院之地位

九六

第四節 法院之組織

九八

第一項 總論

九八

第二項 法院內部之組織

九八

第一款 法院之組織

九九

第二款 法院職員之資格

一〇一

第三項 法院外部之組織(管轄)

一二一

第一款 總論

一二一

第二款 法定管轄

一二六

第一目 總說

一二六

第二目 職務管轄

一二六

第三目 土地管轄(審判籍)

一二八

第三款 指定管轄

一七一

第一目 指定管轄之意義

一七一

第二目 指定管轄之條件

一七二

第三目 指定管轄之法院

一七二

第四目 指定管轄之程序

一七三

第五目 指定管轄之效力

一七四

第四款 合意管轄

一七四

第五款 專屬管轄

一八五

第六款 選擇管轄

一八七

第七款 管轄之效力

一八八

第一目 管轄之調查

一八八

第二目 移送裁判

一八九

第八款 法律上之協助

一九三

第九款 國際間之協助

一九五

第四章 訴訟當事人

一九六

第一節 總說

一九六

第二節 訴訟當事人之觀念

一九七

第三節 正當當事人

二〇四

第四節 當事人能力

二〇七

第五節 選定當事人

二二八

第六節 訴訟能力

二二一

第七節 必要之允許

二三〇

第八節 代理及輔佐

二三一

第一項 總論

二三一

第二項 法定代理

二二三

第三項 訴訟代理

二四三

第四項 輔佐人

二六三

第三編 訴訟客體

第一章 泛論

二六七

第二章 各種訴訟之訴訟標的

二七〇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

二七八

第四編 訴訟當事人之負擔及訴訟上之救助

三〇一

第一章 總論

三〇一

第二章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觀念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三節 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第四節 訴訟費用額之確定

第五節 訴訟費用之預納

第三章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四章 訴訟救助

第五編 訴訟行爲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訴訟行爲之概念

第一項 訴訟行爲之意義

第二項 訴訟行爲之性質

第三項 訴訟行爲所適用之法規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四

三一二

三一六

三一八

三二二

三三一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四

三五—